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投小字第29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莊登堯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莊登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8 年6 月10日言詞辯論時，追加被告莊登堯之法定代理人謝淑貞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追加，核屬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更正金額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莊登堯於107年6月2日13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鎮○○街與中正路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楊美杏所有、由訴外人林財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莊登堯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且被告莊登堯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被告莊登堯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淑貞亦應連帶賠償，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18,101元（含工資1,440元、烤漆費用4,536元、零件費用12,125元），惟更新零件部分扣除零件折舊後零件費用為2,48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統一發票、鈑噴車作業記錄表、車險賠案管控-勘照上傳列印作業、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及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談話紀錄表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7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18 ,101 元，其中工資為1,440 元、烤漆費用為4,536 元、零件費用為12,125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統一發票及鈑噴車作業記錄表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5年（即民國104年）1 月出廠，直至107 年6 月2 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3 年5 月又1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3 年6 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484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費用，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8,460 元（計

算式：2,484 ＋1,440 ＋4,536 ＝8,460 ）。

（四）又被告莊登堯為00年0 月00日出生，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頁），發生事故時即107 年6 月2 日仍未滿20歲，屬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即應由其父母善盡教養監督之責任，惟其母即被告謝淑貞卻疏於注意，以致侵害原告權益，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規定，自應與被告莊登堯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莊登堯應與被告謝淑貞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五）復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莊登堯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8,101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8,460 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460 元，及自108 年6 月13 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125× 0.369=4,4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125-4,474=7,651
第2年折舊值	7,651× 0.369=2,8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651-2,823=4,828
第3年折舊值	4,828× 0.369=1,78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28-1,782=3,046
第4年折舊值	3,046× 0.369× (6/12)=56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46-562=2,48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惠雯